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置业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置业发放贷款，用于新华联雅园三期项目开发建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.75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内蒙古置业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就主合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用地及现房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置地”）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内蒙古新华联 10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27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苏波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房屋租赁。

股权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置业 100% 的股权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内蒙古置业资产总额144,995.86万元，负债总额135,060.89万元，净资产9,934.97万元，2016年度营业收入47,227.08万元，净利润356.08万元。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内蒙古置业资产总额124,066.27万元，负债总额111,518.78万元，净资产12,547.48万元，2017年1-6月营业收入33,481.51万元，净利润2,612.51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内蒙古置业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就主合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用地及现房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内蒙古新华联10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内蒙古置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，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。同时，内蒙古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以其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，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.02 亿元（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

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.02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